

证券代码：872164

证券简称：ST 云能智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4月30日，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云0112民初11804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暂未收到一审开庭传票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付文思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芳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何福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何福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3月25日，原告作为出租方，被告云南芳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芳华公司）作为承租方，共同签订《车辆租赁合同》，约定：原告根据双方确认的提车计划分批次向芳华公司出租960台车辆，租期12个月，月租金3100元/辆。

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，芳华公司陆续向原告提车共计275台，应付租金共计1,750,783.33元，但芳华公司一直拖欠租金拒不支付。经原告多次致函催告，芳华公司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该275台车辆租金。

芳华公司的行为已然构成违约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芳华公司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何福海应当对芳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芳华公司向原告支付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欠付车辆租金共计¥1,750,783.33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柒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）。

（2）请求芳华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付租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（以1,750,783.33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5%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4月15日）共计¥429,185.08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零角八分）。

（3）请求何福海对上述第（1）项、第（2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4）本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

全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2. 诉讼理由：

2020年3月25日，原告作为出租方，被告云南芳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芳华公司）作为承租方，共同签订《车辆租赁合同》，约定：原告根据双方确认的提车计划分批次向芳华公司出租960台车辆，租期12个月，月租金3100元/辆。

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，芳华公司陆续向原告提车共计275台，应付租金共计1,750,783.33元，但芳华公司一直拖欠租金拒不支付。经原告多次致函催告，芳华公司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该275台车辆租金。

芳华公司的行为已然构成违约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芳华公司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何福海应当对芳华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，妥善推进本次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庭审所需证据材料，加强与法院、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112 民初 1180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